

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

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、《中藥規例》及
《中醫藥(監管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主席勞永樂議員

本會意見

尊敬的主席勞永樂議員：

多謝 貴小組委員會邀請本會代表出席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舉行的會議，商討有關上述三項中醫藥規例的意見，本人將會聯同本會首席會長曾富城先生一同出席。

本會亦於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就上述規例進行磋商，經詳細討論後，均感無大問題，會上一致贊同落實規管條例，得使本港之中藥業納入正軌發展，同寅亦一致讚賞是次條例推出之前諮詢工作十分充足，會員在諮詢會上提出之意見亦大部份獲得接納，此實有賴衛生署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之大力協助，制定一個雙贏方案，顧及民生。

總結本會意見如下：—

- (1) 本會贊同法例之規管字句可保留彈性，因為業界有足夠自律經驗，商會亦有制定行業守則給業界遵從。
- (2) 執法人員執勤時應小心處理個案，不要過份嚴謹，尤以法例剛生效之期間，請採取勸喻或口頭警告方式，使業界得以適應過渡。
- (3) 有關當局可設立熱線諮詢電話，協助解答業界查詢領牌及註冊手續等之問題。

再一次多謝立法會對中藥條例之熱心關注，不勝感謝。

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
理事長

李應生 謹上

2002 年 11 月 26 日